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铁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恒逸物流 100%股权、宁波恒逸物流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实施公司“石化+物流”的产业布局，同时降低公司内部原料及产品的运输成本，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更为便捷的物流服务，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在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最终评估结果后，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交易的转让价格按照 13,127 万元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7）。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重点提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